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4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9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韩猛以公司未办理相关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为由,起诉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的相关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其后,公司和韩猛均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25)沪74民终1586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民事判决书》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沪74民终1586号),上海金融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93,877元,由上诉人韩猛负担9,672元,上诉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84,205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5)沪74民终1586号)。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6-005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非独立董事提前辞任情况

姓名	辞任职务	辞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辞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赵志华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01月23日	2028年09月23日	个人原因	是	子公司总经理	是

二、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赵志华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其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赵志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及公司对其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后续补选工作安排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赵志华先生离任后的60日内完成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05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度第四季度项目运营并发电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据公司初步统计,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及下属相关控股子公司合计完成发电量118,611.48万度,上网电量97,817.38万度,平均上网电价0.559元/度,垃圾入库量357.95万吨(含生活、餐厨、污泥等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入库量338.48万吨)。2025年全年,公司及下属相关控股子公司合计完成累计发电量462,260.62万度,同比增长5.02%,累计上网电量379,463.81万度,同比增长4.87%,平均上网电价0.566元/度,累计完成已结算电量335,274.25万度,累计垃圾入库量1,413.21万吨(含生活、餐厨、污泥等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入库量1,344.62万吨),同比增长6.83%。

相关经营数据分区域统计如下:

区域	项目	2025年第四季度	2025年度全年累计
浙江省内	发电量(万度)	57,137.51	219,945.84
	上网电量(万度)	46,807.74	179,108.08
	平均上网电价(元/度)	0.601	0.606
	结算电量(万度)		161,114.49
	垃圾入库量(万吨)	165.53	650.79
浙江省外	发电量(万度)	61,473.98	242,314.78
	上网电量(万度)	51,009.64	200,355.74
	平均上网电价(元/度)	0.520	0.530
	结算电量(万度)		174,159.76
	垃圾入库量(万吨)	192.42	762.42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6-006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以邮件、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1月21日发出增加议案的补充通知,2026年1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意将现有营销中心拆分为营销中心及国际营销中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所属子公司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皮文涛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意刘克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管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庆祝公司上市20周年,公司将开展"股东回馈活动",公司决定向部分股东赠送公司产品礼包1份,感谢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和信任,提高股东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度,扩大公司产品影响力,现将活动内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0:00至2026年1月30日24:00。股东未在上述时间完成申领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参与资格。

二、参加活动股东范围

于2026年1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含)以上的股东,可以参与本次股东回馈活动。自然人股东须本人申请可领取1份公司产品礼包;法人股东须指定一人申请可领取1份公司产品礼包。

层级	类别/名称	价值(元)	备注
20万股及以上(含20万股)	毛巾礼盒2盒,床品礼盒2盒	5000	颜色随机
1万股(含1万股)-20万股(不含)	毛巾礼盒2盒	500	颜色随机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为感谢广大股东的支持与关注,公司举办此次"股东回馈活动",符合条件的股东可在活动期间,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凭有效信息验证股东身份参与活动。

四、活动咨询方式

1、股东回馈活动咨询电话:0536-5828623

以上电话咨询时间为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五、风险提示

本次活动是公司践行股东回馈理念、建立多元化股东回报机制的切实举措,谨以此表达公司对股东长期以来坚定支持与关注的诚挚谢意。本次活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6-003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000.00万元左右。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1,000.00万元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2024年度利润总额:-18,447.87万元。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863.83万元。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682.19万元。

(二)2024年度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面对国内5G建设放缓、运营商投资收窄的周期性波动市场环境,公司积极拓展新兴市场和海外市场,寻求开源。此外,公司积极通过降本增效等有效措施,提升资源投入产出效率,力争经营质量的进一步改善。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3.05%股权、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3%股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8%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6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和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为浙江一建13.05%股权、浙江二建24.73%股权、浙江三建24.78%股权。

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2月31日核发的浙江一建《营业执照》、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2月31日核发的浙江二建《营业执照》、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2月31日核发的浙江三建《营业执照》以及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等文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新建源基金持有的浙江一建13.05%股权、浙江二建24.73%股权、浙江三建24.78%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公司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验资情况

2026年1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国新建源基金投入的价值为1,283,180,295.38元的浙江一建13.05%股权、浙江二建24.73%股权和浙江三建24.78%股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179,969,185.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92,511,139.45元。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1,081,788,148.00元,实收股本为1,081,788,148.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61,757,333.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1,261,757,333.00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登公司已受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9,969,185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有如下后续事项待完成:

1、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及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2、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3、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持有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全部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验资手续已办理完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4、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5、自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出具批复之日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市公司新增叶秀昭担任副总经理、刘建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外,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

6、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的各项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8、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持有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全部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验资手续已办理完毕,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已受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5)自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出具批复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市公司新增叶秀昭担任副总经理、刘建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外,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的各项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3.05%股权、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3%股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8%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承诺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2025年12月16日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1、本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资产评估、法律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人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上市公司或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最近三年内,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除刘建伟因配偶存在短线交易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外,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6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4、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上市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上市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严格接受上市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5、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7、若上市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上市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8、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7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如公司因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资产评估、法律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上市公司或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9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最近五年内,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最近五年内,本公司依法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10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若上述锁定期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1		关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锁定价格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而召开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本公司具备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款的能力。 3、本公司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全部资金(以下简称"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4、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国资运营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为浙江建投的控股股东,为了保护浙江建投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保证做到与浙江建投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特此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中领取薪酬。 2、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兼职或领取薪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完全独立。 4、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能够独立经营,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 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在银行开具独立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共用相同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产生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具备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除按照法定程序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相关职权外,保证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在上市公司审议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保证本公司及其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5、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为浙江建投的控股股东,现就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浙江建投的同业竞争事项,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浙江建投及因政策原因划转注入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浙江建投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控制任何与浙江建投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在本承诺有效期间,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浙江建投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在本承诺有效期间,如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浙江建投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优先让予浙江建投。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浙江建投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浙江建投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浙江建投有权要求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4、本承诺在承诺人作为浙江建投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浙江建投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为浙江建投的控股股东,现就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浙江建投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上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之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规范并尽量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本承诺函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并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其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上市公司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6		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如上市公司因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7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国资运营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最近五年内,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最近五年内,本人依法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1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国新建源基金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1、本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资产评估、法律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人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